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907

➤ **全球创新指数 2019: 中国排名再创新高**

7月24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印度新德里发布2019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国连续第四年保持上升势头,排在第14位,较去年上升3个位次,在领先的创新国家中稳稳占据一席之地。

根据新发布的指数,前10名分别是瑞士、瑞典、美国、荷兰、英国、芬兰、丹麦、新加坡、德国、以色列。中国排在第14位,较去年第17位上升3位。中国是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唯一进入前30名的国家,并在多个领域体现出明显的创新实力,在本国人专利数量、本国人工业品外观设计数量、本国人商标数量以及高技术出口净额和创意产品出口等指标方面位居榜单前列。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近日在日内瓦接受采访时表示,多年来中国一直将创新纳入经济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在过去40年里建立了“一流的知识产权基础体系”。高锐说,过去几年来,中国的创新指数排名迅速攀升,表现很突出,这其中的原因在于中国非常重视和强调创新驱动经济发展和转型,从工厂向实验室的转型以及发展更多知识密集型的高级产业,并取得了卓著成效。

据了解,全球创新指数自2007年起每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和英士国际商学院联合发布,通过量化指标展示各国创新能力的变化情况。(知识产权报 柳鹏)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9 年上半年数据: 主要指标符合预期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7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举办2019年第三季度例行发布会,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半年统计数据,以及这些数据体现出的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趋势和进展情况。

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事业发展预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主要统计数据

在专利方面:

2019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64.9万件,同比下降9.4%;共授权发明专利23.8万件,同比增长9.9%。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9.2万件。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为18.3万件,占95.2%;非职务发明0.9万件,占4.8%。上半年,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3的企业依次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314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595件)、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312件)。

截至2019年6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74.0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5件。我国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3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市(121.8件)、上海市(50.9件)、江苏省(28.5件)。

2019年上半年，共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2.4万件，同比增长4.9%。其中，国内申请2.2万件，同比增长2.8%。上半年，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排名前3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9807件）、北京市（3179件）、江苏省（1920件）。

2019年上半年，共受理复审请求2.3万件，同比增长22.9%；结案1.7万件，同比增长11.0%。受理无效宣告请求0.28万件，同比增长12.8%；结案0.29万件，同比增长18.9%。

2019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审查周期为22.7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为20.5个月，实用新型审查周期为6.2个月，外观设计审查周期为4.0个月，专利复审请求审查周期为11.7个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周期为5.0个月。

在商标方面：

2019年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为343.8万件，同比下降4.1%；商标注册量为351.5万件，同比增长67.8%。截至6月底，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为2274.3万件，同比增长35.3%，平均每5.2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件有效商标。

2019年上半年，共收到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19.8万件，结案15.9万件。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2849件。截止到2019年6月底，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有效量为3.5万件。

2019年上半年，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减到5个月以内，商标转让审查周期压减到4个月以内，商标驳回复审平均审理周期为7个月以内，商标变更、续展审查周期及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为1个月以内。

在地理标志方面：

2019年上半年，我国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229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116家。截至2019年6月底，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5090件，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80个（含国外地理标志61个），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8295家，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4个。

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

2019年上半年，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2904件，同比增长45.7%；发证2487件，同比增长52.0%。

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

2019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办案实现综合执法，共查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6529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1.15万件。

2019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和商标新增质押融资金额为583.5亿元，同比增长2.5%，质押项目数为3086项，同比增长21.6%。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为404亿元，质押项目2709项，涉及专利1.3万件。

据介绍，2019年上半年统计数据主要呈现出5个特点。

主要特点

一是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前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确定目标。

截至2019年6月底，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5件，较2018年底增加1.0件，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12件目标。

二是国外在华知识产权申请稳步增长。

上半年，国外在华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7.8万件，同比增长8.6%；国外在华商标申请量为12.7万件，同比增长15.4%。国外在华发明专利、商标申请量的持续稳定增长，显示出国际社会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

三是国内发明专利申请结构不断优化。

上半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发明所占比重达到91.2%，较2018年同期提高5.7个百分点；个人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46.0%，所占比重持续走低，显示出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结构正在不断优化。

四是知识产权审查注册周期持续压减。

上半年，我国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较年初压减0.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较年初压减1个月，显示我局落实深化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全力压减知识产权审查注册周期的工作取得成效。

五是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大幅提升。

上半年，我国专利质押融资项目同比增长33%，其中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专利质押融资项目占比为68.6%，显示出更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支持，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大幅提升。

➤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成立

7月10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卢鹏起共同为指导中心揭牌。

当前，我国正在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努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企业国际化发展中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明显增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指导下设立，旨在聚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存在的难点和痛点，构建国家层面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和发布渠道，建立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提高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指出，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是因时之需、因需而立，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承载着我国广大国际化发展企业的殷切期望。指导中心既要为企业海外维权的“服务器”，也要做海外规则的“扩音器”，还要做企业国际化发展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的“助推器”，推动更多中国企业了解、尊重和运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规则，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卢鹏起表示，利用知识产权、合规等法律手段开展竞争，越来越成为国际竞争对手特别是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常见做法。中国海外知识产权权益是中国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国最大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贸促会高度重视并期待与知识产权局加强深度合作，共同服务好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与纠纷应对。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与欧专局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同意将双方共同启动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再延长3年。

根据该试点项目，如果申请人在上述一个地区拥有可被授予专利权的申请，那么其就能够请求在另一个地区对相应的专利申请进行加速审查，前提条件是其提交首次申请的专利局认为该申请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可被授予专利权，而且首次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与后续申请的权利要求相对应。因此，如果申请人的澳大利亚申请中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可被授予专利权，而且相应的欧洲专利申请中包含至少一项上述权利要求，那么其可通过 PPH 试点项目请求 EPO 加速审查其欧洲专利申请。

同时，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项目。如果申请人向该项目中其他 24 个地区（包括美国、日本、韩国、加拿大、德国、英国和新加坡等）的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请中包含至少一项可被授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那么也可请求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速相应申请的审查。

根据 GPPH 项目，一个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可基于下列任一种情况加速相应专利申请的审查：

其他地区知识产权局针对相应专利申请发布了积极审查意见书（审查报告）或准许通知书（Notice of Allowance）；或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发布了积极书面意见。

从各知识产权局的角度看，PPH 项目的宗旨是确保申请人能够在不同地区获得更加统一的专利权，同时提高参与机构的工作质量并减轻检索和审查工作负担。

从专利申请人的角度看，此类项目有助于加速其海外专利申请的审查并降低审查费用。（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USPTO 宣布境外商标申请人使用美国授权律师的规定

2019年7月2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了一项新的规定，即永久法定住所或主要营业地位于美国境外的所有商标申请人、注册人以及商标审理和上诉委员会程序中的各方都需要雇佣一名在美国获得执业资格的律师来代表其处理所有的商标申请事务。

此外，上述律师需确认其为具有良好声誉的律所的一名成员并提供自身作为律所员工的相关信息。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许多企业主要凭借美国商标注册对自身品牌作出重要的法律决定。为了维持注册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使所有的用户受益，USPTO 必须制定适当的规定使所有的申请人和注册人符合相关要求。新规定象征着我们在打击恶意提交商标申请的道路上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USPTO 商标专员玛丽·波尼·丹尼森（Mary Boney Denison）指出：“全球许多国家对此类规定已经实施了几十年。我们相信新规定将有助于提高 USPTO 所接收的商标申请的质量。”

新的商标规定将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正式生效。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该新规定的具体内容：

www.uspto.gov/trademark/laws-regulations/trademark-rule-requires-foreign-applicants-and-registrants-have-us。 (编译自 www.uspto.gov)

➤ 加拿大正调整本国的专利制度以实施《专利法条约》

2019年7月10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在本国的《官方公报》上公布了新的《专利实施细则》。

2019年10月30日，《专利法》修正案和新的《专利实施细则》将正式生效。此次专利制度的调整将使加拿大实施《专利法条约》（PLT）成为可能。

该条约的宗旨是协调并简化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处理专利申请的行政程序并为企业提供如下便利：

更高效地获得申请日；

使用协调的行政程序；

使用完善的专利制度框架。

自2018年以来，除了PLT，加拿大还加入了其他4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的国际性知识产权条约。2019年6月17日，该国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2018年11月5日，该国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此外，利益相关方的配合与支持对促进加拿大实施PLT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加入上述条约不仅能够帮助加拿大的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或在国际市场拓展自身的业务，同时还有助于该国实现协助本国的企业、创作者和创新者了解、保护并获取知识产权的战略目标。（编译自 www.ic.gc.ca）

➤ 俄罗斯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授权前临时保护

2019年6月27日，俄罗斯针对《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4部分的修正案生效。俄罗斯通过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进行授权前公开的方式来为其提供临时的未注册保护。

根据修正案，应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的要求，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将在《官方公报》中公开已通过形式审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相关信息。临时保护从公开之日起获得。之前，只有在通过实质审查且获得授权之后，工业品外观设计才可以在《官方公报》上公开。

临时保护的范围仅限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附图展示的主要外观设计特征，但是此类保护不能超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决定中附图所反映的主要外观设计。这意味着，如果申请人在实质审查阶段将某些附图或者主要外观设计删除，那么其不能依靠临时保护来获得未经授权使用而造成的损害赔偿。（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 澳大利亚调整有关专利申请文件翻译的规定

2019年9月25日，澳大利亚《2019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PCT申请与其他措施）》将会正式生效。

据悉，这部法律将会删除掉当前强制要求提交英文专利文件的外国申请人还要再提供一份翻译验证证明的规定。对此，澳大利亚政府的态度是由于大多数译文都很准确而且没有带来太多问题，这种要求提供翻译验证证明的规定只是让申请人平添了一些负担。因此，新的修正法案将会删除掉这个规定，进一步帮助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要求与其他几个同样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知识产权局（诸如加拿大、英国以及美国的专利局）保持一致。

此外，新的法律还将允许申请人就原始PCT申请内容的翻译错误进行修改，例如在无意间翻译错了说明书、漏翻了一部分内容或者使用了不太准确的措词等。而且，这种经过修正的译文不会被看成是对原始申请的一种修改，而是完全可用于替代最初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译文。

当然，在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尽管新的法律不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交翻译验证证明，但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发现新提交专利申请的译文存在众多翻译错误时，仍有权继续要求申请人提交这样一份验证证明。不过即便如此，还是希望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能够避免行使这样一种权利。

自2019年9月25日起，所有进入澳大利亚国家审查阶段的PCT申请以及相关文件的翻译都将适用上述新的规定。

总的来看，删除强制要求提交翻译验证证明的规定势必会进一步减轻申请人的负担，而且允许对译文进行修订的要求也有利于申请工作。（编译自：www.mondaq.com）

➤ 马来西亚允许将气味、声音、颜色和形状等非传统标志注册为商标

2019年7月2日，马来西亚议会通过了《2019年商标法案》，规定气味、声音、颜色和形状等非传统标志可注册为商标。

此前，根据该国《1976年商标法》（第175号）的规定，只有传统商标（例如名称和文字）才能注册为商标。而根据新法的规定，商标的保护范围将延伸至非传统标志，例如形状、声音、气味、颜色、全息图以及动态标志等。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副部长 Chong Chieng Jen 表示，新法案符合本国那些拥有非传统标志的企业的需求。

Wong & Partners 律所知识产权事务部门的负责人 Kherk Ying Chew 指出，此前马来西亚关于形状标志的注册存在着不确定性，而新法案对商标保护范围的扩大将可能会改变这种不确定的情形并使本国的商标法律与发达国家的法律保持一致。

但是，她预计其他非传统标志的注册受到欢迎的速度有可能会非常缓慢。

她还表示：“与其他允许将非传统标志注册为商标的国家相比，预计马来西亚接收到的气味、声音、全息图和动态标志的注册申请不会太多，因为该国的商标机构会对此类标志进行严格的审查。此外，马来西亚的大多数企业并未使用非传统标志（例如气味和动态标志）来销售产品和服务。”

除了马来西亚以外，近年来日本和墨西哥也对本国的商标法律进行了调整，允许将非传统标志注册为商标。自2015年以来，日本允许将声音、气味和全息图标志注册为商标。2018年3月，墨西哥对其商标法律进行修正以允许将上述标志注册为商标。（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 也门将上调知识产权的公开费用

根据也门工业与贸易部公布的《2019年第47号部长决定》（Ministerial Decision No. 47 of 2019），自2019年8月8日起，该国所有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开费用都将会上调。

此次费用上调将适用于上述知识产权（包括待决申请和所有新申请）申请、续展以及注册的公开费用。（编译自 www.agip.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